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根據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的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授出 224,739 份獎勵（涉及相同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相當於 1,123,695 股相關股份）。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 192.20 港元
收市價：

承授人：承授人及彼等獲授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獲授獎勵所代表的
美國存託股數目

僱員參與者

224,739

歸屬：購買價

於歸屬時，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為零。

歸屬期及時間表

獎勵將分別於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分三期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績效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績效評估是否達到指定門檻而定。

退扣機制

如發生以下情況，有關授出須受退扣機制約束：(i)承授人因被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直接／間接合約關係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故終止、未經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ii)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民事或刑事罪行而被起訴、處罰或定罪；(iii)董事會或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iv)董事會或管理人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已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宗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通函。

股東權利

於獎勵歸屬及結算之前，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其他信息：

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最多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20,125,098股（「**計劃限額**」）。考慮到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生效前）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涉及已發出的失效獎勵對應的股份數目，緊接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之前，尚有172,691,788股股份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在計劃限額內，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顧問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可發行新股份最多為32,012,509股（「**顧問子限額**」）。

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完成後，在計劃限額下，尚有合共171,568,093股相關新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使用（其中包括顧問子限額下的32,012,509股相關新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無任何承授人(a)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b)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上限；或(c)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獎勵所涉及的美國存託股。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首次採納的 2019 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且已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更名為「經修訂和重述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再次修訂並更名為「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目前仍然有效。
「管理人」	指	依據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權限，負責管理該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
「美國存託股」	指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五股股份）
「獎勵」	指	根據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持有人可依據授出的條款獲授一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tEase, Inc.，於 1999 年 7 月 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若文義另有規定，則指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
「顧問」	指	集團成員公司聘請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或其他服務（包括承包、供應商服務），且該等服務與本公司在融資交易中出售證券無關，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本公司證券的市場的任何自然人（僱員或董事除外，僅就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或任何實體；惟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顧問所提供的服務須屬於由管理人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判定的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的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受僱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因獲授獎勵而受誘使與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僱傭關係的人士）並在執行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和方法方面受該集團成員公司控制和指導之任何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
「集團成員公司」	指	(i)就以新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及(ii)就以現有股份資助的獎勵而言，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	指	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全部類別證券或權益總合併表決權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證券或權益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而在 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特定文義下，亦指美國存託股（2019 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除外）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先生
 董事

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